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补充议定书**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签订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以下简称“渔业合作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过渡性安排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被称为“过渡性安排水域”的共同渔区以北两国各自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

二、过渡性安排水域为北纬 20 度以北的下列各点顺次用直线连接而围成的水域，但 K、L 点之间用以白龙尾岛灯塔（北纬 $20^{\circ} 08' 00''$ 、东经 $107^{\circ} 43' 40''$ ）为圆心，半径 15 海里的圆弧连接：

| 序 号 | 北 纬 | 东 经 |
|-----|-----------------------|------------------------|
| A | $20^{\circ} 00' 00''$ | $108^{\circ} 42' 32''$ |
| B | $20^{\circ} 04' 25''$ | $108^{\circ} 48' 15''$ |
| C | $20^{\circ} 37' 30''$ | $108^{\circ} 41' 30''$ |
| D | $20^{\circ} 49' 40''$ | $108^{\circ} 34' 10''$ |
| E | $20^{\circ} 54' 00''$ | $108^{\circ} 16' 25''$ |
| F | $20^{\circ} 43' 20''$ | $108^{\circ} 01' 40''$ |

| | | |
|---|-------------|--------------|
| G | 20° 25' 35" | 107° 37' 40" |
| H | 20° 19' 25" | 107° 23' 00" |
| I | 20° 09' 30" | 107° 07' 41" |
| J | 20° 00' 00" | 107° 07' 41" |
| K | 20° 00' 00" | 107° 30' 00" |
| L | 20° 00' 00" | 107° 57' 00" |
| A | 20° 00' 00" | 108° 42' 32" |

以上地理坐标从作为北部湾划界协定附图的北部湾全图上量取。

第二条

缔约双方就进入过渡性安排水域从事渔业活动的渔船数量，达成协议如下：

渔业合作协定生效后的第一年内，中国渔船进入北部湾划界线西侧过渡性安排水域的数量为 920 艘；拖网渔船比例不超过 35%，其他作业类型的船数由中方自行调整，但应遵守越南有关法律；单船作业功率范围为 20-200 马力；单船平均功率为 85 马力，中国渔船准入作业总功率为 78200 马力。

上述船数逐年削减 25%，相当于 230 艘船、19550 马力，削减后的渔船数量中拖网渔船比例不超过 35%。4 年后中国渔船全部撤出北部湾划界线西侧过渡性安排水域。

越南渔船进入北部湾划界线东侧过渡性安排水域的船数、总功率与中国渔船进入北部湾划界线西侧过渡性安排水域的船数、总功率相同，并按相同比例削减。

第·三·条

一、缔约双方对在过渡性安排水域己方一侧从事渔业活动的渔船进行管理。

二、缔约各方授权机关每年根据缔约双方之间的协议和缔约另一方关于申请作业的渔船名册的通报，以简便的方式向缔约另一方国民和渔船发放在过渡性安排水域己方一侧作业的许可证。申请作业的渔船名册的通报应包括船名号、船主及船长姓名、渔船的吨位、主机功率和作业方式。获得许可证的渔船须交纳捕捞许可证发放费用（200美元/艘/年）。

三、缔约双方获得许可证进入过渡性安排水域从事渔业活动的渔船须按照越中北部湾渔业联合委员会的规定进行标识。缔约双方有义务指导本国渔民按照北部湾渔业联合委员会的统一格式正确填写捕捞日志，在确有必要时，向沿海国海上监督检查人员出示。缔约双方应及时向缔约另一方通报缔约另一方渔民未按要求填写捕捞日志的情况，但不得以未填写捕捞日志为由进行处罚。

四、缔约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已获得许可证的本国国民和渔船在过渡性安排水域缔约另一方一侧从事渔业活动时遵守本补充议定书和缔约另一方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特别是有关渔业活动、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措施和海洋环境保护的规定。

五、缔约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本条所指的本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包括有关法律和法规的生效、修改和废止情况。

第四 条

一、 缔约双方有义务对进入过渡性安排水域从事渔业活动的本国渔民进行教育和培训。

二、 缔约各方有权根据本国国内法对未获得许可证进入过渡性安排水域己方一侧从事渔业活动的渔船进行处罚。对获得许可证进入过渡性安排水域己方一侧，但从事违规活动的渔船按照北部湾共同渔区养护和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进行处罚。

三、 缔约一方授权机关根据本补充议定书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迅速通知缔约另一方授权机关。被扣留的渔船和船员，在提出适当的保证书或其他担保后，应迅速得到释放。

四、 缔约各方授权机关应为获得许可证进入过渡性安排水域己方一侧的缔约另一方渔船提供便利。缔约各方授权机关不得滥用职权，妨碍缔约另一方获得许可证的国民和渔船在过渡性安排水域己方一侧从事正常渔业活动。

第五 条

一、 为执行本补充议定书的目的，渔委会的职责如下：

1、 协商过渡性安排水域内渔业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有关问题，并向两国政府提出建议；

2、 协商处理缔约双方交付的发生在过渡性安排水域内的有关渔业活动的争议；

3、 对本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两国政府报告；

4、 对缔约双方共同关注的其他事项进行协商。

二、渔委会的一切建议和决定均须经缔约双方代表一致同意。

第六条

缔约双方之间对本补充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七条

- 一、本补充议定书为渔业合作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二、经缔约双方同意可对本补充议定书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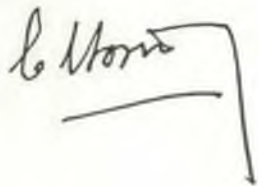
一、本补充议定书经缔约双方履行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自渔业合作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补充议定书的有效期为四年。

本补充议定书于二〇〇 年 月 日在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越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